附件2

兰州新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

履约责任书

责任书编号

甲方（项目所在园区）：

乙方（受让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责任书。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责任书项下宗地编号： ，宗地总面积 亩（ 平方米），本责任书项下宗地坐落： 。

**第三条** 乙方同意本责任书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前30日向项目所在园区提出延期建设申请，经同意延期建设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建设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条** 乙方同意本责任书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年 月 日之前达产。

第三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五条** 本责任书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一）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亩（小写 万元/亩）；

（二）项目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

（三）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亩（小写 万元/亩）；

（四）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亩（小写 万元/亩）；

（五）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吨标煤/万元。

第四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就甲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确保地块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须的“七通一净”基础条件；

（二）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项目手续；

（三）协调相关部门，对照本责任书第五条各项规定条件对乙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在企业申请联合验收后30日内完成联合验收；

（四）按照本责任书第五条开展对标验收；

（五）其他：

**第七条** 联合验收未通过的且不按照规定整改的，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本级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第五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就乙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承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本企业违反本责任书的，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三）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整改；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联合验收；

（五）项目达产后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对标验收；

（六）其他：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未按本责任书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新区相关部门原因导致项目联合验收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第十条** 未达到本责任书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判定联合验收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联合验收不予通过。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收取土地使用违约金。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责任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本责任书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责任书而发生纠纷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保证本责任书中所填写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一方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责任书的金额、面积等应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十七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是本责任书的组成部分，与本责任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责任书未详尽规定的内容，涉及土地出让相关的事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第十九条**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 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